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6 日（周三）上午 9:30 开始
-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1 日（周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 1)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3、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开始至召开的前一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

-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五、其它

-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廖晓东、郑黎君，联系/传真电话：0755-2652051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 2012 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特迅”（002227）股票_____

股，拟参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单位：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